

广富林、大学城派出所食堂委托管理项目（2026 年 8 月—2028 年 7 月）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5078609020262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3456 号

邮政编码：201600

电话：021-37683850

传真：

联系人：陆老师

乙方：上海久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 1128 号 3 幢 A-771 室

邮政编码：201600

电话：13817247258

传真：

联系人：浦聪聪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账号：327326180101319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为保障广富林和大学城地区正常治安勤务运行，更好地保障广大公安干警的就餐需要，对广富林、大学城派出所食堂的委托管理服务进行政府采购，做好食堂人员管理和食堂运营工作，保证好派出所民警的每日三餐（全年无休）；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3 服务内容：（1）每日早、中、晚工作餐；（2）增派任务时和公务接待时的临时用餐；

1.4 服务岗位：

（1）广富林派出所食堂：配置食堂负责人兼厨师长 1 个岗位，厨师 1 个岗位，切配勤杂工 1 个岗位，服务员 1 个岗位，点心师（钟点工）0.5 个岗位。

（2）大学城派出所食堂：配置食堂负责人兼厨师长 1 个岗位，厨师 1 个岗位，切配勤杂工 1 个岗位，服务员 1 个岗位，点心师（钟点工）0.5 个岗位。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628000** 元整（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履约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

5.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5.3 验收主体：甲方；

5.4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5.5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5.6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5.7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5.8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5.9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5.10 履约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详见附件 2

5.11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5.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1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1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甲方对乙方按月进行考核，按季度汇总；下一季度初根据上季度三个月汇总的考核结果计算应付服务费。一年按 4 次付款（分期付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权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9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由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管理双方争议。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7月24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鲁才林（男）

2026年07月2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上海久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广富林、大学城派出所食堂委托管理项目（2026 年 8 月—2028 年 7 月）

购买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2026年07月24日

附件 2：考核验收标准

在合同期内，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食堂月工作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服务行为（25 分）	1. 按规定穿带工作服、帽，佩带口罩、手套，并保持整洁，女工头发应束于工作帽内，男工不留长发、长鬓脚，不蓄胡子、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带戒指等饰品；	4	现场抽查，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扣 1 分。		
		2. 仪表规范、整洁，自然，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4	现场抽查，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扣 1 分。		
		3. 餐厅、售卖窗口、宴请服务人员应做到“一笑”“二礼”“三轻”“四勤”；	4	现场抽查，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扣 1 分。		
		4. 不在公共场所及操作间吸烟，不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不卫生行为；	4	现场检查，发现 1 人次违反规定，本子项不得分。		
		5. 工作现场应配备消毒液，在进入烹饪、售卖工作间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当用流动清水或消毒液洗手同时穿带工作服、帽、口罩、手套；	5	现场检查，发现 1 人次违反规定，扣 1 分。		
		6.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并且在特殊情况时及时服务。	4	未整点供应，发现 1 次扣 1 分。		
	公共区域和厨房管理（55 分）	1. 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台面、栏杆、椅子、灯座、玻璃门、窗（除室外一面）等光	5	现场抽查，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1 分。		

二		亮整洁无明显积尘、手印、污渍、烟蒂、垃圾；地毯无积尘；				
		2. 公共区域角落处无积尘、垃圾和蜘蛛网；	5	现场抽查，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1 分。		
		3. 卫生间空气流通，无异味；盥洗台面干净、整洁，无水渍；水龙头等光亮无锈斑；镜面无灰尘、污痕、水痕、手印；按时补充卫生纸、洗手液，定期消毒，有记录；	5	现场抽查，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4. 工作间内物品分类摆放，整洁有序；	5	现场抽查，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5. 遇下雪或下雨天，在大堂进出口铺设防湿防滑地毯并树“小心防滑”告示牌，及时拖擦，无积水；	5	未及时采取措施、未设立标识本子项不得分。		
		6. 炊事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关闭燃气开关，地面无垃圾、杂物、明显积水，水渠通畅；	5	炊事结束后现场抽查，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7. 应当定期清理、清洗、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等设备与设施，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做好标识，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5	现场抽查设备与设施，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8. 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砧板、刀具案台、盆、筐、抹布及其他工具必须标志明显定位放置，分开使用，用后清洗，保持清洁，无异味；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具、设备应	5	现场检查，发现 1 列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二		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并记录;				
		9. 清洗池应有明显标识, 餐饮器具、蔬菜、肉类和水产品应分池清洗, 不混用水池;	5	无标识本子项不得分, 现场抽查, 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 扣 1 分。		
		10 餐饮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 消毒后及时放入保洁柜待用, 保持干净、无油腻、无积水, 并保存相关消毒记录;	5	现场抽查, 每发现 1 列违反规定, 扣 1 分。		
		11. 调味品用后加盖, 防止污染。	5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 扣 1 分。		
三	菜肴质量及其他 (20 分)	1. 制订周菜谱, 饭菜、点心月月有翻新;	4	现场验证, 未做到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2. 按规定对食品留样, 不漏留。留样和样品处置应做好记录;	4	现场检阅 3 个月的食物留样记录,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 扣 1 分。		
		3. 菜肴搭配合理, 打蔬荤菜勺要分开, 量要均匀;	4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次违反规定, 扣 1 分。		
		4. 人员配备符合合同要求。	3	每日检查, 岗位缺员超过三天, 缺 1 人扣 1 分。		
		5. 人员就餐率	5	就餐率 85%, 扣 1 分; 80% 扣 3 分; 75%, 扣 5 分		
合 计						
考核部门意见		考核部门签名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意见		被考核单位签名 年 月 日				

甲方保留对以上考核内容修改的权利。

注：

1、为了确保派出所食堂社会化单位的工作质量，原则上每月对服务单位的工作及运行状况进行考核。

2. 按月考核，考核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低于90分，每低一分扣除1000元；低于70分为不合格，由甲方发书面整改报告，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单位（章）：

考核人（签字）：